#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103003083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09000106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110027611 號函修正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依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三、為加強建築管理，對於建築師簽證案件依下列比例抽查：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四、案件抽查項目詳附表，包含「建築設計」、「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

綠建築設計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公共建築物亦列為必抽對象。

五、案件抽查結果之處置如下：

（一）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附表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

（二）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 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

四點為上限。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 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

（四）以上各款經補充說明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六、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累計，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一年內累計記點達十五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局說明後始准核照，本局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案件。

(二)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一年內累計記點達三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案件所在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三)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ㄧ年內累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八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四)依第五點第三款規定，一年內累計記點達六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五)每年累計記點結果，由本局函知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內政部，並公布本局網站。

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局認有必要者，除予累計記點數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七、抽查作業時程：

(一)本局原則於每年每二個月辦理抽查，並於抽查當月十五日前，造冊列出建照案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抽查當月十五日(或第三週)完成抽查。

(二) 抽查結果於抽查後二週內發函通知設計人、起造人，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設計人、起造人於十五日內提出說明或補正，ㄧ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

八、抽查結果更正、變更設計及爭議處理：

(一)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本局通知不符規定後，應於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時程內提出說明、補正或辦理變更設計。

(二)抽查結果不符規定項目涉及建築法第三十九條應辦理變更設計 者，變更設計程序未辦理完成前，不得申報該部份之工程勘驗。

(三)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於通知改正期限內向本局提出復核，由本局會同建築師公會召開會議復核，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建築師與會說明，起造人或建築師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由本局報請內政部釋示後憑辦。

附表 設計審查之相關資料及文件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編號 | |  | | | | |
| 建照號碼 | | ( )南科( )建字第 號 | | | | |
| 設計人 | |  | 綠建築計算書簽證人： | | | |
| 建物名稱 | |  | 結構計算書簽證人： | | | |
| 建物地址 | |  | 基地面積 | | (m2) | |
| 建築概要 | | 地上 層 地下 層 造 | 建築面積 | | (m2) | |
| 設計建蔽率 | | (％) | 分割基地面積 | | (m2) | |
| 設計容積率 | | (％) | 分割基地實際建蔽率 | | (％) | |
| 總樓地板面積 | | (m2) | 地下層總面積 | | (m2)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 | 查核結果 是否符合規定 | | 備 註 |
| 一 | 基本圖說 | | | □是 □否 | |  |
| 二 | 建築物之防火 | | | □是 □否 □缺 □免 | |  |
| 三 |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 | | □是 □否 □缺 □免 | |  |
| 四 |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 | □是 □否 □缺 □免 | |  |
| 五 |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 | | □是 □否 □缺 □免 | |  |
| 六 |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 | | □是 □否 □缺 □免 | |  |
| 七 | 無障礙建築物 | | | □是 □否 □缺 □免 | |  |
| 八 |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 | | □是 □否 □缺 □免 | |  |
| 九 | 綠建材設計 | | | □是 □否 □缺 □免 | |  |
| 十 | 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 | □是 □否 □缺 □免 | |  |
| 十一 | 建築構造設計 | | | □是 □否 □缺 □免 | |  |
| 查核結果：□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應補充設計解說，或辦理變更設計  (查核結果不符項目，詳查核不符項目說明欄)  查 核 人 簽 章： | | | | | | |

* 基本圖說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  說明 |
| 1 | 面積計算表(含申請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各層樓地板面積、地面以 上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 □有 □缺 □免 |  |
| 2 | 配置圖 | □有 □缺 □免 |  |
| 3 | 各層平面圖(附面積計算式)、各向立面圖、各向剖面圖、門窗圖 | □有 □缺 □免 |  |

■第三章 建築物之防火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  說明 |
| 1 | 防火構造工廠建築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  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有 □缺 □免 |  |
| 2 | 防火設備，防火門窗 | □有 □缺 □免 |  |
| 3 |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 | □有 □缺 □免 |  |
| 4 |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 | □有 □缺 □免 |  |
| 5 | 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 | □有 □缺 □免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  說明 |
| 1 |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區劃分隔 | □有 □缺 □免 |  |
| 2 |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 | □有 □缺 □免 |  |
| 3 | 無窗戶居室者 | □有 □缺 □免 |  |
| 4 | 內部裝修限制Ｃ類工業、倉儲類耐燃二級以上 | □有 □缺 □免 |  |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  說明 |
| 1 | 出入口 | □有 □缺 □免 |  |
| 2 | 走廊 | □有 □缺 □免 |  |
| 3 | 直通樓梯 | □有 □缺 □免 |  |
| 4 | 排煙設備(無窗戶居室) | □有 □缺 □免 |  |
| 5 | 緊急照明設備(無窗戶或無開口之居室) | □有 □缺 □免 |  |
| 6 | 緊急進口 | □有 □缺 □免 |  |
| 7 | 防火間隔 | □有 □缺 □免 |  |
| 8 | 消防設備 | □有 □缺□免 |  |

■第四章之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  說明 |
| 1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 □有 □缺 □免 |  |
| 2 | 監視攝影裝置 | □有 □缺 □免 |  |
| 3 | 緊急求救裝置 | □有 □缺 □免 |  |
| 4 | 警戒探測裝置 | □有 □缺 □免 |  |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  說明 |
| 1 | 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 十平方公尺者。 | □有 □缺 □免 |  |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說明 |
| 1 | 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有 □缺 □免 |  |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說明 |
| 1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有 □缺 □免 |  |

* 第十七章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 查核結果 | 備註說明 |
| 1 | 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評估表、計算表 | | □有 □缺 □免 |  |
| 2 | 建築基本資料 | □有 □缺 □免 | □有 □缺 □免 |  |
| 3 | 各層平面圖 | □有 □缺 □免 | □有 □缺 □免 |  |
| 4 | 各向立面圖 | 空調區、非空調區劃設圖(ENVLOAD 精算法適用)。建築物外殼材料。 | □有 □缺 □免 |  |
| 5 | 剖面圖 | 與計算外遮陽修正係數 Ki 值相關之開口部及外遮陽尺寸標示 | □有 □缺 □免 |  |
| 6 | 門窗圖 | 門窗立面圖、開啟方式、玻璃（含透光材）之厚度及材質標示 | □有 □缺 □免 |  |
| 7 | 大樣圖 | 外殼構造（屋頂、外牆）之大樣圖 | □有 □缺 □免 |  |

* 第十七章 綠建材設計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  說明 |
| 1 |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 □有 □缺 □免 |  |
| 2 | 室內空間面積及綠建材面積計算表 | □有 □缺 □免 |  |
| 3 | 室內空間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門窗圖及其它有助於審查或計算數據認定  之圖面（概算法剖面圖及門窗圖可免附） | □有 □缺 □免 |  |
| 4 | 室內空問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圖或計算式。 | □有 □缺 □免 |  |
| 5 | 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 | □有 □缺 □免 |  |

■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說明 |
| 1 |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檢討 | □有 □缺 □免 |  |
| 2 | 建蔽率、容積率檢討 | □有 □缺 □免 |  |

|  |  |  |  |
| --- | --- | --- | --- |
| 3 | 停車空間檢討 | □有 □缺 □免 |  |
| 4 | 園區建築物退縮規定檢討 | □有 □缺 □免 |  |
| 5 | 園區建築物一樓高程規定檢討 | □有 □缺 □免 |  |
| 6 | 公益性設施規定檢討 | □有 □缺 □免 |  |
| 7 | 事業專用區架空走廊規定檢討 | □有 □缺 □免 |  |
| 8 | 退縮地、地形整地原則、指標設施之設置、街俱 | □有 □缺 □免 |  |
| 9 | 露天停車場、植物栽植綠化面積、栽植密度及規格 | □有 □缺 □免 |  |
| 10 | 步道、廣場、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庭院 | □有 □缺 □免 |  |
| 11 | 其他設施物 | □有 □缺 □免 |  |

■建築構造設計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 查核結果 | 備註說明 |
| 1 | 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 | □ 合格 □不合格 |  |
| 2 | 建築物載重計算 | □ 合格 □不合格 |  |
| 3 | 建築物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 | □ 合格 □不合格 |  |
| 4 | 建築物耐震設計之震區劃分、應力分析 | □ 合格 □不合格 |  |
| 5 | 建築物基礎型式及擋土牆設計 | □ 合格 □不合格 |  |
| 6 | 鋼構造之構材及接合設計 | □ 合格 □不合格 |  |
| 7 | 建築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應備資料 | □ 合格 □不合格 |  |